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敬海柯 身份证号：511321199509090070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成都欣弘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双方基于平等互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创智东一路8号1204-1205办公用房所涉房屋租赁相关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同意将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创智东一路8号1204-1205租赁给乙方作为公司住所使用，租金15000.00元/年，按年支付，租期5年，自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。

二、甲方权利及义务：

- 1、租期内不得加租，不得收取其他额外费用。
- 2、负责出租房屋的维修保养，确保使用安全。无力修缮时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另签协议进行维修，乙方修缮费可以报抵房租或由甲方分期偿还。

三、乙方权利及义务：

- 1、应按期交付租金，并在首次支付租金的同时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押金，乙方每年结清水电费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租、分租、转让、转借，以及在本系统内调剂使用或以房入股、联营牟利；不得利用承租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。
- 3、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。因业务需要拆改、改装等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，并另签协议约定。



4、合同到期需继续租赁的，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，并重新订立合同。

5、退租前应结清水电费、房租，清点设施设备，如有损坏或缺失，应由乙方照价赔偿。

四、租赁期间双方不得借故解除合同，乙方如应特殊情况终止合同时，应提前一个月征得对方同意，并商定补偿等事宜。

五、如双方因租赁问题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，应先房屋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。

六、其他事项可以双方另行协商，作为本协议的补充。

七、本合同共 2 份，各执 1 份，双方共同认可签字、签章后生效。

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



2023 年 6 月 1 日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

敬海柯

2023 年 6 月 1 日